



半月说法 (1902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上海现货交易所新规出炉 关于《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来源： 交易中国

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印发《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本市各类交易场所经营行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了《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起草背景

2011年11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决定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



发〔2012〕37号），明确有关政策界限、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同时，建立清理整顿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证监会，统筹协调全国清理整顿工作。

国办发37号文明确，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审慎批设交易场所，制定本地区监管制度。2017年1月，各地交易场所违规行为死灰复燃，部际联席会议根据国务院部署开展“回头看”行动，再次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尽快出台或完善监管办法。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地方交易场所监管制度。

二、起草原则

一是突出共性与兼顾个性的原则。鉴于不同类型交易场所运行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国家相关部委也有相应的行业管理规定，《办法》主要就共性和核心问题提出基本要求，不做“一刀切”。既为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留出空间，又便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行业特征制定实施细则。

二是职责明晰与协同监管的原则。依托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交易场所的设立和日常管理，相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监管，区政府负责辖区内非法交易场所的清理和属地维稳，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

三是源头防控与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一方面，对各类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注册资本、交易品种、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提出要求，把好进口关。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对各类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展业规范、交易秩序、停业退出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五章，共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部分，规定本市设立联席会议，指导、协调各类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行业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部分，主要规定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和退出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原则上同类只设一家；变更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等，须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经营规范部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各类交易场所的内部治理、分支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报送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对各类交易场所重要管理制度，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金管理、交易规则、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提出相应要求；三是对各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工作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

第四章监督管理部分，明确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及区政府的主要职责；规定交易场所的风险处置和突发事件应急原则；规定对违规交易场所依法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五章附则部分，主要规定 6 个月的过渡期安排，要求《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规范整改，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须重新履行审批



程序。

◇ **【山西将全面实行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记者 2 月 11 日从山西省政府获悉，为进一步加快煤层气开发，该省今年将全面实行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山西省煤层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5784.01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 88%。去年，山西省全年煤层气地面抽采量达到 56.57 亿立方米，占到全国 90%以上。

据悉，山西省煤层气登记面积 90%以上都掌握在少数几家大企业手中，圈而不采现象比较突出，制约了煤层气开发进度。

为了扭转煤层气区块资源垄断造成的活力不足现象，山西省积极推行煤层气矿业权改革，通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对煤层气探矿权进行公开出让；探索煤层气区块退出机制，对长期勘查投入不足的核减其区块面积，情节严重的将收回区块。在此基础上，今年山西将全面实行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

按照山西省政府相关规定，将提高煤层气区块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和区块持有成本，企业取得煤层气区块后长期勘查投入不足的将受到处罚，具备开发条件的区块将限期完成产能建设，已进入自然保护区等禁采区的矿业权要责令停止开采并有序退出。

此外，山西省将鼓励企业之间采取合作或调整矿业权范围等方式，妥善解决矿业权重叠范围内资源协调开发问题，统筹协调煤层气与煤炭、页岩气、铝



土矿等资源的勘查开采布局、时序、规模和结构，鼓励多气共采和综合开发。

◇ **【生态环境部最新部署：严查生态保护调门高行动少问题】**

---来源：中国矿业网

近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系统今年将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切实扛起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态调门高、实际行动少，甚至说一套、做一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等问题。

据了解，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生态环境部近两年来共有 2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查处，其中 12 起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和私营企业主宴请，从“吃公款”变为“吃老板”，违纪行为更为隐蔽。2018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环保部门工作人员 4561 人，比 2017 年上升 2.5%。此外，为深刻汲取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该系统还于去年 7 月至 12 月开展了“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几十名党员干部主动向组织检讨问题，上交违纪所得，认错悔错改错。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还披露了该系统监督执纪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中发现的管党治党不严不实的问题。比如，有的单位工作敷衍，违纪党员干部提交的检讨



材料出现大段抄袭，纪委负责同志不认真审核把关，当“二传手”转交上报；有的基层党组织对个别党员在花名册中几年都是“预备党员”的现象熟视无睹；有的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走过场，没有见人见事见思想。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力戒‘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良好作风和精神状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表示。

◇ **【澳大利亚发布首个国家资源计划，欲吸引更多矿业投资】**

---来源：中国矿业网

ACB News《澳华财经在线》2月14日讯 本周四（2月14日），澳资源部长 Matt Canavan 发布二十年来澳洲首个国家资源计划。

“政府的愿景是拥有世界上最先进、最具创新性和最成功的资源部门，为所有澳洲人带来持续繁荣和社会发展，”他在一份声明中说，“我们的工作现在就开始了。”

该计划的部分内容是，澳大利亚政府能源委员会将与州和地区合作，包括制定新的关键矿产工作计划，增加勘探。

政府能源委员会还将制定数据战略，以消除投资决策的风险，并建立社区对该部门的信心。

根据该计划，联邦政府将推广一个国家资源品牌，将澳大利亚作为投资目的地推向世界。计划还将支持新资源盆地和勘探调查的开发，并改善该部门的



数据质量。

周三晚上,总理斯科特·莫里森也在一个矿业活动中表示,澳大利亚必须抵制那些希望关闭采矿业的“嘈杂声音”。

“我们希望你成功,我希望你成功,因为一个更强大的采矿业意味着一个更强大的澳大利亚,而一个较弱的采矿业意味着一个较弱的澳大利亚。”他说。

新的研究表明,由于采用了新技术,五年内将有超过三分之一的采矿业工作将更新换代,另外 42%的采矿业工作将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矿产委员会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and Young 所做的一项研究,几乎四分之一的采矿业工作岗位会变为自动化。该研究还发现,借助新技术,采矿业在五年内的生产效率可提高 23%,但这需要投入 50 亿至 128 亿美元。

● 热点关注

解读:落实两个“最严”,重剑惩治环境污染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解读

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下称《纪要》),要求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执法司法制度、最严密的



环保法治理念,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力度。最高检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松苗对《纪要》起草背景、过程、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做详细解读。

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从严打击从重处罚

王松苗在发布会上介绍说,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随着查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增多,地方执法司法机关普遍反映实践中存在着确定管辖难、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法律适用难等突出问题,执法司法机关建议中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予以解决。

王松苗说,为了解决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司法办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多次联合召开座谈会,交流当前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工作情况,分析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对办理环境污染相关案件中的有关问题形成《纪要》稿。经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各部门形成一致认识,《纪要》于2月20日正式印发。

据介绍,《纪要》的研究起草始终注意把握“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指导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六项原则”之一的严密法治观,强调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纪要》的具体内容中贯彻了最严格的环保执法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保法治理念,对环境污染犯罪敢于亮剑、绝不手软,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从严打击、从重处罚,把



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用足用好,使之真正成为“有牙齿的老虎”,形成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

二是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比如,对涉大气污染环境犯罪的处理问题作出专门规定,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解决大气污染问题提供有力保障;对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适用投放危险物质罪作出专门规定,为打好碧水保卫战、保障饮用水安全提供法律武器;对有害物质、危险废物的认定问题作出专门规定,为推进净土保卫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驾护航;对长江经济带环境污染行为的从重处罚作出专门规定,全力服务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等。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对当前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回应和规定。单位犯罪认定、犯罪未遂认定、主观过错认定、严格适用不起诉和缓免刑以及案件管辖、司法鉴定等问题,均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统一执法司法尺度、理顺职责,加大惩治力度

王松苗介绍,《纪要》分为三部分,共15条。第一部分强调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其作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优质法治环境和司法保障。

《纪要》第二部分强调各部门要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执法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保法治理念,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力度,主要包括十一个问题:一是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规定了环境污染单位犯罪的认定标准,



要求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重点打击出资者、经营者和主要获利者。二是犯罪未遂的认定问题。规定了可以按污染环境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三是主观过错的认定问题。明确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以及污染物种类、污染方式、资金流向等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四是生态环境损害标准的认定问题。明确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行阶段,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准确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标准。五是非法经营罪的适用问题。要求坚持实质判断原则和综合判断原则,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经营危险废物的产业链进行刑事打击,查清犯罪网络,深挖犯罪源头,斩断利益链条。六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适用问题。明确对于行为人明知其排放、倾倒、处置的污染物含有危险物质,仍实施环境污染行为放任其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以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量刑。七是涉大气污染环境行为的处理问题。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是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的认定问题。

明确应当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精神,从其行为方式是否违反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操作规范、污染物是否与外环境接触、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或者危害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九是有害物质的认定问题。明确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污染行为恶劣程度、有害物质危险



性毒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准确认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十是从重处罚情形的认定问题。规定了长江经济带十一省(直辖市)环境污染犯罪可以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十一是严格适用不起诉、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问题。

《纪要》第三部分强调各部门进一步理顺职责,畅通衔接渠道,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四个问题:一是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案件容易存在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情况,明确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管辖原则。二是针对司法实践中危险废物如何认定以及是否需要鉴定的问题,明确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如果来源和相应特征明确,司法人员根据自身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认定难度不大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据名录直接认定;对于来源和相应特征不明确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据相关证据,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认定。三是针对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司法鉴定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四是规定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问题。

中央有关部门第一次就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联合出台专门文件

“《纪要》是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并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后,中央有关部门第一次就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联合出台的专门文件。”王松苗说。

王松苗指出,《纪要》的出台一是有利于各部门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其作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二是有利于各部门以加大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力度作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调整工作思路,积极谋划工作举措。三是有利于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依法准确有效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形成各部门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合力。

王松苗表示,最高检将继续充分发挥职能,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纪要》的贯彻实施,努力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大仗、硬仗、苦仗提供优质法治环境和司法保障,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法律故事

从翟天临事件谈大学的在职博士制度

因为平时学术交往的同行多是博士,所以,一直没觉得博士学位有多么金贵。当演员翟天临的事件发酵成一起全社会关注的公共事件时,方才有所觉察,博士学位在一般人的眼中,看来还是有一些含金量的。

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中,博士是作为学历教育中的最高学位而存在。很多人以为博士后是比博士更高的学位,这就是外行的看法了。博士后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工作岗位,期限一般是两年。就目前国内的情况来说,通常是未找到满意



的稳定教职或其他职位的博士，才会申请去做全职的博士后。

抛开博士学位是否与收入或名利挂钩不论，社会一般公众对拥有博士学位的人高看一眼，想来还是有一些尊重知识的意味在里面。跟先前认为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年代相比，人们对博士学位的高看，表明社会还是有了巨大的进步。即便是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相比，其间社会观念的转变，也让人产生沧海桑田之感。

记得我读小学与初中时，所谓的脑体倒挂，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社会现象。当时流行的两句话，一句是“造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另一句是“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如今再无人说脑体倒挂的问题。相反，不仅炙手可热的娱乐圈人士，想着要拿博士学位给自己贴一下金，众多的官场人士为仕途计，也纷纷投身于在职博士的大潮之中。

从对有知识者的不屑，到博士学位成为香饽饽，两相对照，这显然是一种社会进步。尽管这种社会进步中，掺杂着不少的泥沙，引发了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职博士制度便是其中之一。在某种程度上，确如六神磊磊所言，在职博士制度是很多高校在正店之外，于后门所开门面销售的产品，主要针对的是有钱有势的顾客。

翟天临事件无疑并非个案。公众舆论对翟天临纠住不放，与其说是针对翟天临个人，不如说是针对当前较为普遍的在职博士现象。其实，娱乐圈在职攻读博士的情况并不多见，更多地是官员在职读博。只是，官员一般都比较低调，



不会像翟天临那样公开显摆。

身处舆论的漩涡，想必翟天临会有些懊恼。依常情推测，他懊恼的应该不是去读在职博士，而是为什么要让大家知道，他在演戏之余读博，并且轻松拿到了博士学位。同时，我想象，他或许还会有几分怨忿之气：在职读博的官员多的是，凭什么只纠住他一个演员大做文章？

舆论不敢向官员开火，而死纠一个演员不放，多少有些欺软怕硬的嫌疑。就像反腐一样，不抓大老虎而只拿小虾米开刀的话，没什么可正义凛然的。所以，我倒有些同情翟天临。这一次，他所遭遇的众多怒火与炮火，很大一部分其实并不针对他本人，只是他不幸撞上枪口而已。网上有人因此称他为“戏子”，我特别不认同使用这种侮辱性的称呼。有事说事，批评归批评，没必要采取阿Q式的精神胜利法，这样来贬损人家的职业。

我不知道，翟天临事件最终将如何收场。在我看来，问题的关键，不是之前授予他的博士学位是否应当予以撤销，而是在职博士制度的去留问题。

当前高校中的在职博士制度如何出台，我没有细究过。然而，这种制度为什么会出现，而且在运行中变得有些扭曲，在我看来，其实也不难理解。

建国后知识分子群体，包括大学教授，在社会地位上，总体而言是偏低的。即便近年来有明显改善的趋势，与民国时代相比，也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这导致更为优秀、更有抱负或者更有背景的人，多半不会选择教师或是科研人员的职业。既无权又无钱，社会地位也不高的职位，吸引力如何可想而知。

从我的观察来看，高校知识分子群体中，从业者大多是家境普通，依靠个



人奋斗,同时又希望能以一技之长不失尊严地安稳谋生的人。这样的成员组成,再加上长期以来较为敏感的政治环境,导致这一群体总体上活得谨小慎微,自我保全的意识比较强。

无怪乎有人感叹,现在的知识分子很少有民国时代知识分子的风骨。其实也很好理解。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中,既没有很好的家庭出身,政治环境又是如此,连基本的生存与自由都成为问题,又何谈风骨。知识分子也只是普通人,有家有业;当生存的需要都未能获得应有的保障,没法要求他们中的多数拥有铮铮的铁骨。

更何况,即便有人愿意挺身而出牺牲自己,他的下场通常也比较悲惨。我们经常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其实,在很多时候,群众的眼睛是血红的。回想一下鲁迅先生的作品《药》中的夏瑜,从他的命运,就知道此言非虚。

很多人都指望别人挺身而出当英雄,自己则无比地明哲保身,只想着搭便车,世上哪有这样的好事?所以,有时认真想想,我们吐槽社会环境的不好,归根究底,自己也是为虎作倀者之一。正是自己的怯懦,无限制地退让与容忍,甚或有意无意地助恶,才导致人人自危的处境。最后,谁都别想有真正的安全感。

回到正题上来。在我们这样一个权力本位深入骨髓的社会,任何行业想要获得发展的空间,都不可避免地需要处理好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因为权力是由占据相应职位的官员所握有,所以,与权力的关系问题,都无一例外地变成与官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处理。从商如此,从学也莫能例外。



很多明星企业家，看似风光无限，让人以为他们是时代的风流人物，是这个社会的中流砥柱。其实，一切只是表象。在中国，成功的企业家，从来都是胡雪岩式的人物，也因此，到现在也没能摆脱红顶商人的命运。

为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家尚且如此，更不要是一直被边缘化的教育行业了，其从业者的社会地位还远不及企业家。官场既然出现对学历的需求，高校迎合官场的需要而设在职博士制度，按我们这个社会的行事逻辑，也自在情理之中。

一则，这多少有助于提升高校知识分子群体的社会地位。二则，教育行业的发展仰赖权力的支持。教育是一个需要大量投入，产出效果却无法立竿见影的行业。在中国，任何一个大学校长，即便纯粹出于公心，恐怕也必须与各方官员处理好关系，才能获得大学发展所必要的资源。

我绝对不是说，迎合官场需要而设立在职博士制度的做法是合理的，而只是强调，在职博士制度是高校基于需求而开发的一个产品。

在职博士制度存在多年，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不过是因为存在这方面的需求。有需求就会有市场。政府对黄赌毒打击这么狠，还是没法将它们打压下去，就是因为存在相应的需求；政府的打击，充其量只是使这些产业转到地下，大幅提高商品的价格而已。

所以，光是纠住翟天临不放，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甚至连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措施都还谈不上。最终的结果不过是，人们借助这一事件，再一次地宣泄对这个社会的不满。单纯的情绪性宣泄，无法成为推动制度改良的积极力量。



实际上，只要中国还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只要官场存在对博士学位的强烈需求，在职博士制度就不太可能被取消。即便在名义上勉强取消，至多也不过是提升入门的门槛。也就是说，以后只有更有钱更有势的人，才能获得攻读在职博士学位的资格。这又何尝公平呢？

那么，高校的在职博士制度究竟何去何从？

我的看法是，保留这种制度无妨，但必须将它从大学后门私开的门面挪到前门的正店里。

对于官员中真正有学习热情与提升自己要求的人，还是应当予以鼓励。只是，在录取程序与毕业要求上，有必要采取公平、透明而合理的标准。

就我所知，北京的不少高校，至少是法学专业，对于博士生的录取都开始采取审核制，重在考察申请者的已有科研成果与科研潜力，而不是沿袭先前的书面考试制度。录取之后，文科专业的博士生，在读期间主要面临三项任务：一是修完所需的学分（课程量及学分任务一般不重）；二是发表 3 篇左右 CSSCI 收录的论文；三是完成 10 万字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

对于在职博士制度的改良，有两种方案可以考虑。

第一种方案是，完全采取与全职博士生相同的学术标准。无论是录取审核阶段，还是之后的学业要求上，统一按明文规定的标准来办。我所在的学院，对于在职博士生，就采取的是这种做法。在职博士生完成相应的学业要求后，能够拿到与全职博士生完全相同的学位证书。



这样做的好处是，学术标准统一，公平性上让人无话可说。当然，它也在实质上基本杜绝了在职博士生入读的可能。

第二种方案是，将在职博士生设为单独的培养类型，另设一套标准。在学术要求上可以较全职博士生略低；同时，在学位证书上做相应的标注，证书的类型不同于全职博士生的学位证书。对此，可仿照硕士研究生中所设的培养类型。

当前法学类的硕士研究生中，就分为两大类：一是法学硕士，旨在培养学术性的人才；二是法律硕士，培养的是实务导向的人才。博士的培养类型也可采取类似的分类。

如果培养的类型不同，拿到的学位证书也有差别，想必在公平性与合理性方面，都比现在的在职博士制度要好一些。

实际上，对在职博士来说，除非原先就在高校或研究机构工作，不然，拿到博士学位后基本上都不会选择以学术为业。既然如此，对于在职博士的培养，在学术要求上适当降低，同时提高实务方面的能力要求，也未尝不可。

对于第二种方案，有人可能会质问，博士是标志一个人具备原创成果的能力或学力的学位，如果降低学术要求，单设一种独立的培养类型，岂非违背现代教育中博士制度的设立初衷？

我承认，这样的质问有合理之处。不过，从我国当前的博士培养来看，即便是全职博士，有很多其实也并不具备出原创成果的能力。这可能就是所谓的中国特色，是对现实的一种妥协。其实，法学类硕士分为两大类，也是一种中



国特色。据我所知，西方国家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并不存在这样的设置。

我不是要为有钱有势之人轻松获取博士学位的现象洗地，而是以为，既然在职人员存在对博士学位的强烈需求，正视这样的需求，采取策略性的疏导的方法，应该要比运动式的围追堵截要好。眼下的这波事件过去，即便最终处分了翟天临及其关人员，如果不对在职博士制度本身展开反思，这一制度所存在的问题就并没有得到解决。

最后，顺带说一句，翟天临事件引发知识圈的众怒，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是，知识圈的很多同行，觉得自己寒窗苦读多年的投入，与工作后所获的报酬完全不成正比；而翟天临一介演员，收入既高，博士学位又拿得如此容易，心理未免有些不平衡。不过，学术行业投入与报酬不成正比的问题，应该是怪不到翟天临，也不能将这笔账算到娱乐圈头上。

可能是受中学时期的马列政治经济学的影响太深，很多人根深蒂固地认为，商品（劳务也是一种商品）的价格，是由所投入的劳动所决定的。这无疑是一种误解。

现代的经济学明白地告诉我们，商品的价格是由需求决定的。学术行业收入较低，只能说明在这个社会，学术性的劳务供给量过大，而需求明显不足。想要提升从业人员的收入，要么就是提升这一领域的从业门槛，减少供给的总量，要么就是提升需求的数量。舍此之外，好像没有什么其他方法，能够有效地提高学术从业人员的收入。



2019年2月13日

于清华园

【作者简介】劳东燕，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信息来源：正义网

● 日常法律

欠债人失踪讨债技巧有哪些？

借钱容易要钱难，这是很多人多深有体会的事情，很多人借了钱到了约定还钱的日子还不上，就推三阻四，甚至为了躲债远走他乡，那么，如果欠债人失踪了，债务该怎么办呢？欠债人失踪讨债技巧有哪些呢？下面是找法网小编为您详细介绍。

如果债务人拒绝还债，债权人可以通过向法院诉讼的方式实现债权。但是起诉有诉讼时效的限制，过了诉讼时效的债权将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很多债务人通过失踪的方式躲过诉讼时效期，实现逃避债务的非法目的。因此为了保障债权，对债务人失踪这种情况有以下救济方法：

一、债务上设有保证人的，向保证人主张债权

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设立保证人，如果到期债务无法清偿或不可能清偿，由保证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保证人清偿债务之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

有的债权人可能会提出疑问，明明欠款人已经找不到了，又怎么向法院诉讼呢事实上对被告下落不明，无法当面送达开庭通知的被告，法院会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时间一到，不论被告是否看到该公告，都视为已经送达。

庭审中进行缺席审判，经法院对债权人提出的债权证明进行审查，然后作出判决。在判决生效后无法获得清偿的债务，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三、延长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开始计算。同时《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由此可知，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延长诉讼时效，避免过了诉讼时效的债权不受保护。

四、申请宣告失踪，向债务人财产代管人主张债权

如果债务人失踪两年以上，那么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可以申请宣告失踪。申请宣告失踪的主体应该是债务人的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债权人属于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失踪。宣告失踪后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失踪人所欠



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的财产中支付。

综上所述，如果债务人失踪，我们可以向担保人主张债权，如果失踪有两年以上，也可以申请宣告失踪，由代管人从失踪的财产中支付。希望上述总结的欠债人失踪讨债技巧对您有所帮助。小编提醒大家，一定要依法追债。

信息来源：找法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